



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

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即時生效，詳情如下：

- 規條 2.3.3¹** **小童軍團**
(c) 小童軍的年齡規限是由足四歲起至足八歲止。四歲為進入小童軍團最低年限。
- 規條 5.21.5²** 總會屬會包括（而非僅限）：
(a) 童軍知友社；
(b)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；
(c) 總監俱樂部；
(d) 龍堡國際賓館；
(e) 童軍物品供應社；
(f) 香港童軍百周年會所。

- 註： 1. 經考慮支部的實際情況，決定將小童軍支部年齡提早一年，改為由足四歲起。
2. 因應早前總會進行的架構檢視，由2023年4月1日起，領袖訓練學院正式定位為署並從屬會名單中剔除。

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por> 下載閱覽。

香港總監

（李思行  代行）